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

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注：1、本次担保不收取担保费用，也不需要提供反担保；
2、本次担保属关联担保，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3月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迟家升、李国盛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项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迟家升先生和实际控制人李国盛先生为公司提供授信融资担保。截至2016年12月31日，迟家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21,745,570股，李国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20,292,802股。迟家升先生任公司董事长一职，李国盛先生任公司副董事长一职。迟家升先生和李国盛先生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和第10.1.5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向招商银行申请不超

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1年;公司及子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1年,拟由迟家升和李国盛先生以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保证等方式为上述授信融资提供担保。迟家升先生和李国盛先生为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的上述担保免于收取担保费用。

三、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迟家升先生和实际控制人李国盛先生等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支持,是为了更好的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补充公司及子公司营运资金,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提供反担保,体现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但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反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四、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并认真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迟家升、李国盛先生为公司及子公司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该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公平原则进行,本次交易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能有效提升公司的融资能力,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迟家升、李国盛先生为公司及子公司授信融资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提供反担保,未损害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权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 保荐机构意见

该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公平原则进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

议通过。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民生证券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4、保荐机构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8日